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026號

原告 可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可

被告 樹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肆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108年4月起向其租用挖土機、破碎機各一台，並於同年10月起再租用發電機一台，原告已依約將設備提供被告租用，詎被告自108年8月1日起即不給付租金，截至108年12月3日止共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950元遲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租賃合約書、機械租賃憑單、請款明細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